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101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交城俊安有色焦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1124044215

地址：交城县天宁镇阳渠村北 7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俊来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颗粒物在线设备 8 月份运行不稳定，监测数据频繁出现陡升陡降现象，变化幅度较大，采样平台摄像头未按要求正常使用，环保设施和自动监测数据相关性存在异常，不能如实反映公司的排污状况，存在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情况。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5 年 9 月 3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 年 9 月 3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书证：2025 年 9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



资料《环评批复》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竣工验收》，《营业执照》，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101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8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为捌万肆仟元整。

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捌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